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賴仁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瑋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金双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4-01-0020179-6	1	1,000